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22〕379号

签发：范 力



关于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高凯技术”、“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东吴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1月26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2年2月15日至2022年5月15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两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一期：2022年2月至3月

第一期辅导中，本公司辅导人员协助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完善财务核算体系，并通过现场走访、资料收集等方式对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业务情况、内控制度建设等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

1、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2、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通过与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主要高管、部门负责人、员工等沟通，对辅导对象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性进行了核查；

4、会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企业财务资料，就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就发现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诊断，并形成解决方案，由辅导人员进行持续跟踪；

5、通过访谈及填写调查表的方式，深入调查辅导对象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兼职、对外投资的情况；

6、取得并核查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等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

7、收集整理辅导对象及关联方资料，深入了解辅导对象与关联法人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8、通过取得合规证明、走访政府部门等方式，就辅导对象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与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等方式，进一步熟悉辅导对象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流程及经营模式。

（二）第二期：2022年4月至今

第二期辅导中，本公司辅导人员继续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开展合规性核查，进行辅导培训授课与考试，进一步深入尽职调查工作。

1、对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辅导对象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有针对性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的有关上述人员责任义务的条款及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证券知识、法律、法规和政策等。

2、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通过本期辅导，公司在规范运作、财务报告体系建设、内部控制等方面有了进一步的完善。

辅导期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国枫律

师事务所配合了东吴证券辅导计划的实施。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照拟上市股份公司要求的会计制度指导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并针对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财务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辅导对象进行整改。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辅导对象进行整改。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辅导人员协助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协助辅导对象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了“三会”运作,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贯彻执行,充分发挥内部审计机构的作用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高公司内部控制和治理水平。

(二) 法律法规的学习

辅导人员组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等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等知识,采取集中培训、自学、疑难讨论与解答等方式督促上述人员全面理解、掌握发行上市程序以及企业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法律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三)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通过辅导,辅导对象的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知悉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规范要

求。同时，辅导对象的控股股东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辅导对象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采用多种辅导方式、辅导手段，以达到辅导工作的目的及要求。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开展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不存在重大变更的情况。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已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和内部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监事会及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辅导对象目前有 7 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 3 名；有 3 名监事，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辅导对象已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进一步明确总经理的职责权限，规范总经理的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和科学管理水平，目前设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管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有独立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对外签订有关合同。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辅导对象制定了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

辅导人员会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进行核查，就发现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诊断，并形成解决方案，由辅导人员

进行持续跟踪。目前，辅导对象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人员组织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等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等知识，督促上述人员全面理解、掌握了发行上市程序以及企业规范运作等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法律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过对我国证券市场相关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学习，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对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有了充分的了解，对多层次资本市场结构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等有了深刻的理解，并通过对科创板相关规则的学习、科创属性的分析探讨更进一步地了解和掌握了科创板的定位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和规则。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左道虎

左道虎

文静

文 静

笪敏琦

笪敏琦

王思源

王思源

余昭

余 昭

石晓岚

石晓岚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2年5月15日